

兰州理工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文件

兰理工冶环发〔2026〕15号

冶金与环境学院 2026 年接收转专业学生 考核录取办法

为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因材施教，根据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兰理工发〔2024〕224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考核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杜雪岩 赵 霞

副组长：杨林海 刘文博

成 员：姜丽丽 王大辉 孔秀琴 陈 桥 李亚斌

贾世铭 胡正彪

秘 书：马郡珠 李玉鹏

二、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

符合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兰理工发〔2024〕224号）中对转专业学生学籍的要求，全校具有学籍的



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。申请条件如下：

1. 思想品德合格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2.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志向；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较好地适应所转向学院专业的各种学习条件；
4. 仅限物理类(原理工类)专业学生(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)，且需补修我院专业一年级必修课程。

三、考核内容的详细介绍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内容及要求

本专业相关基础知识，英语四级超过 425 分优先考虑。

2. 考核方式

学院 2 个本科专业(冶金工程、环境工程)均采用面试方式。

面试环节考察基本内容：

(1) 学生自我介绍(原专业、班级排名、学习基础、主要优势、申请转学院相关专业的目的、未来规划等)；

(2) 面试专家组提问，考察学生对所申请转专业相关知识的了解及综合素质，要求学生现场回答；

(3) 学生抽签答题，由各系准备 5 道相关专业试题，学生在相应专业题库中随机抽取 2 道并现场回答。

四、录取原则及程序

1. 录取原则

(1) 学生转入学院某一专业后不再允许转出；



(2) 作为预科生被录取的学生不能转专业;

(3)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能转专业;

(4) 两个专业每年接收转专业的人数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和相关条件确定,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15%;

(5) 按照各转入专业学生面试成绩高低排名依次录取,同时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。

2. 录取程序

(1) 根据教学资源条件提出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、条件、要求、具体考核等工作实施细则,审核后报教务处,教务处同意后公布。

(2) 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报名。

因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,须按要求填写纸质版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,并经教学院长审核同意。

(3) 学院依转专业方案组织符合条件学生面试,按转入专业计划数及面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(成绩需达 60 分以上),确定名单后由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。

(4) 教务处复核转专业申请材料、确定名单并全校公示。学生若需撤销转专业申请,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。

(5) 学院通知转入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。接到转专业通知一周内,仍未报到和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,视为自动放弃。



附件 1：2026 年冶金与环境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

附件 2：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

附件 1:

冶金与环境学院 2026 年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2025 级学 生人数	接收转专 业人数	考核内容	考核 方式
080404	冶金工程	95	14	1、综合素质和能力; 2、专业素质和能力; 3、特长和创新能力。	面试
083001	环境工程	43	6		



附件 2:

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申请日期: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学号		联系电话	
转出专业						原行政班名称			
拟转入专业				拟转入行政班名称					
转专业申请理由									
以上内容由学生个人填写									
所在专业年级人数		所在专业年级排名			(人数和排名由学院教学办填写)				
专业排名确认	学院教学办主任确认签字: 年 月 日					教务处成绩岗核对签字: 年 月 日			
转出系意见	系主任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转入系意见	系主任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
学院意见	教学院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				

